

**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方法**

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落實公司治理，鼓勵舉報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：

（一）發言人：受理股東等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（二）管理階層：受理公司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原則不接受匿名檢舉，惟若檢舉之內容，經研判有查證之必要，仍得處理。

第四條 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的旨意及事證，並將查證結果呈報適當層級人員知悉。

第五條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。

第六條 受理單位應本著「公平、公正及客觀」之態度調查，必要時應做利益迴避。

第七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。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，亦將依前開規定處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